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鵬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鵬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8項有所明定。再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應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念即比例原則、平

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之前提，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的犯罪型態、罪質、法益，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將繕本以函文通知受刑人，並請其於文到後3日內對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經合法送達後，受刑人未向本院表示意見，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5 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林怡玉

08 附表：

09

編 號		1	2	3
罪 名		侵占	竊盜	毒品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01日	111年01月29日	112年03月07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7704 號	花蓮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5421 號	花蓮地檢113年 度毒偵緝字第6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玉原簡 字第1號	113年度原簡上 字第7號	113年度玉原簡 字第9號
	判決 日期	112年07月12日	113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確 定 決 判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玉原簡 字第1號	113年度原簡上 字第7號	113年度玉原簡 字第9號
	判決 日期	112年08月17日	113年07月31日	113年09月11日

(續上頁)

01

備註	已執行完畢		
----	-------	--	--